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0〕46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加大金融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力度，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金融更高水平开放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立足于临港新片区功能定位和产业体系，试点更加开放、便利的金融政策，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推行绿色金融政策。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能。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引领辐射作用，完善金融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力度。

（二）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以制度创新为重点，增强金融创新活力，探索更加灵活的金融政策体系、监管模式和管理体制。健全金融法治环境，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内外资金融机构适用同等监管要求，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推动金融业高水平开放。

（三）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各项金融开放创新措施，部分措施可在临港新片区先行试点。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在监管领域的应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积极推进临港新片区金融先行先试

（一）支持临港新片区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点产业。

1. 试点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按照商业自愿原则在上海设立专业子公司，投资临港新片区和长三角的重点建设项

目股权和未上市企业股权。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合规投资科创类投资基金或直接投资于临港新片区内科创企业。

2. 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按照商业自愿原则在上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试点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上海设立专业投资子公司，参与开展与临港新片区建设以及长三角经济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升级和协调发展相关的企业重组、股权投资、直接投资等业务。

3.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临港新片区内高新技术产业、航运业等重点领域发展提供长期信贷资金，支持区内重大科技创新及研发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区内企业开展新型国际贸易提供高效便利金融服务，支持新型国际贸易发展。

4. 支持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在区内依法设立金融科技公司，积极稳妥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在金融领域应用，重视金融科技人才培养。

（二）促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5. 对于符合条件的临港新片区优质企业，区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直接办理外商直接投资、跨境融资和境外上市等业务下的跨境人民币收入在境内支付使用。

6. 在临港新片区内探索取消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账户，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

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资金按按需兑换，对跨境资金流动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探索外汇管理转型升级。

7. 在临港新片区内试点开展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研究推动依托上海票据交易所及相关数字科技研发支持机构建立平台，办理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促进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业务发展。

三、在更高水平上加快上海金融业对外开放

（一）扩大金融业高水平开放。

8. 在依法合规、商业自愿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在上海设立理财子公司，试点外资机构与大型银行在上海合资设立理财公司，支持商业银行和银行理财子公司选择符合条件的、注册地在上海的资产管理机构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9. 支持外资机构设立或控股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在上海落地。推进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 51%提高至 100%在上海率先落地。

10. 对境外金融机构在上海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

